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
承辦人：張心怡
電話：03-8612116#537
傳真：03-8612120
電子信箱：shlin416@nt.sh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秀鄉經字第109003165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DOC12022012022020163140 (376556100A_1090031653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原住民保留地租約到期未辦理續租案件，因承租人送達處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所)、花蓮縣政府、文蘭村辦公處、水源村辦公處、秀林村辦公處、佳民村辦公處、和平村辦公處、崇德村辦公處、富世村辦公處、景美村辦公處、銅門村辦公處、本所公告欄

副本：本所行政課、本所農業經濟課

